

2016年01月&amp;02月

# 法律简讯

## 主要内容：

工作证	1
社会保险	1 - 2
合理费用	2
设立代表办事处	3



## 核发工作证之新规定

于2016年02月03日，政府颁布第11/2016/ND-CP号法令显著规定执行劳动法关于外籍劳工在驻越南任职之若干条文。

据此，本法令显著规定关于雇用外籍劳工需求之申报、申请认证手续；工作证核发、重发之手续、条件；获免工作证以及驱逐外籍劳工之场合。

本法令应关注新焦点之一为新增外籍劳工获免工作证之场合。



## 关于应缴社会保险（BHXH）、医疗保险（BHYT）及失业保险（BHTN）之指南

据此，外籍劳工担任专家、管理、常务董事或技术人员等岗位，若工作时间为30日以内且累计时间不超过90天/年则获免申请工作证（第7条第2款）。

此外，若企业雇用03个月以内工作期限的外籍劳工则不需办理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对企业雇用需求之确认手续（第4条第1款）。

本法令自2016年04月01日起生效。

2013年09月05日已颁布之第102/2013/ND-CP号法令及2014年07月08日已颁布之第47/NQ-CP号a点第4项自本（上述）法令生效日起即失效。

越南社保机关新颁布第489/BHXH-BT号公文予以说明作为参保基础之月薪资对依照雇主决定薪资制度的参保劳工以及社会保险若干制度解决方案的指南。

据此，自2016年01月01日起，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月薪资标准即将遵从劳动社会荣军部于2015年12月29日已颁布之第59/2015/TT-BLDTBXH号公告第30条关于社会保险法中强制性社会保险若干条文之实施细则。

01 第11/2016/ND-CP  
号法令

02 第489/BHXH-BT  
号公文

03 第20/2016/TT-BTC  
号公告

04 第593/TCT-CC  
号公文

05 第07/2016/ND-CP  
号法令

## 关于应缴社会保险（BHXH）、 医疗保险（BHYT）及失业保险 （BHTN）之指南（续）

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月薪资最低额等于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应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之月薪资最高额等于基本薪资额之20倍，而应缴失业保险之月薪资最高额等于政府已规定之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之20倍（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将自2016年01月01日遵从第122/2015/ND-CP号法令之规定）。

对于在正常工作条件之下担任最简单工作或岗位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月薪资不许低于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保险社会延缴、逃缴行为之 罚息确定法

财政部新颁布第20/2016/TT-BTC号公告予以指导执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管理费之融资管理体制。

据此，若延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则须承担下列公式按月计算的罚息：

$$(n) \text{ 月内应收} \begin{matrix} \text{累计至} (n-2) \\ \text{月底之延缴保} \\ \text{险费}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延缴罚款率} \\ (\%/月) \end{matrix} = \text{罚款}$$



其中：

- (n) 是指确定延缴罚款的月份。
- (n-2) 是指 (n) 月倒数前两个月。
- 延缴罚款率 (%/月) 是指由越南社保机关依据第60/2015/QĐ-TTg号决定第6条第3款第c节之规定于年初公布之月平均利率。

第20/2016/TT-BTC号公告自2016年03月20日起生效。

### 劳务费仍接受以个人信用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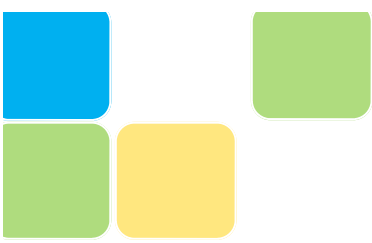
于2016年02月16日，税务总局颁布第593/TCT-CC号公文指引企业管所得税政策。据此，企业发生以个人名义信用卡支付劳务费时，若其费用满足于2014年09月06日第3819/TCT-CS号公文指引之相同条件，则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

#### 税务总局于2014年09月06日已颁布关于企业管所得税政策之第3819/TCT-CS号公文

对于企业派遣员工到国外出差时发生超过二仟万盾费用之情况，以其个人信用卡支付足有条件归类为非现金支付形式并确认应纳税所得时可计入税前可扣除之费用若满足下列条件：

- 具有由货品及劳务供应商开立之合法发票、凭证；
- 企业持有派遣其人员出差之决定书或书面通知函；

然而，企业必须颁布财务规制或内部规定/许可规制：工作人员可以个人作为信用卡主代垫差旅费，且该费用将得到企业偿还。



## 设立分支、代表办事处（VPDD） 条件之新规定

于2016年01月25日，政府颁布第07/2016/ND-CP号法令显著规定关于国外贸易商驻越南代表办事处、分支之商业法。

本法令显著规定国外贸易商驻越南代表办事处、分支设立、营运之条件、手续。据此，本法令应关注新焦点之一为新增不允许国外贸易商在一个省市范围内设立一家以上同名称的代表办事处或分支之规定（第3条）。

关于设立代表办事处、分支之条件，自上缴文件日起国外贸易商持有执照上之营运期限至少为01年（第7条第3款和第8条）。

此外，本法令还新增若干禁令，如：国外贸易商之分支、代表办事处不可转租、转借办事处给第三方（第28条）；国外贸易商分支之负责人不可兼任驻越南企业之法律代表人职位（第33条第8款）。

本法令自2016年03月10日起生效，取代于2006年07月25日第72/2006/ND-CP号法令并废除于2011年12月16日第120/2011/ND-CP号法令第2条。

###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

